**固镇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竣（交）工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固镇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竣（交）工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ZLZB2025017**

采购人:固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49962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6499621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6499621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_Toc64996217)1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6](#_Toc649962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64996225)8

[第五章 合 同 3](#_Toc6499622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64996251)1

[招标文件附件： 5](#_Toc64996272)5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LZB2025017

项目名称：固镇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竣（交）工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13.04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质量监督抽检、交工质量核验验证性检测、竣工质量鉴定复测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项目性质：服务类

项目实施地点：固镇县境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要求：同时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必须含交安设施检测参数）和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过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证书。

注：（1）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承诺书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4日之后，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七楼701室

2、报名方式：2.1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请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至2359261450@qq.com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邮件须注明：项目编号+报名资料）。2.2招标文件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2.3招标文件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投标人邮箱，收到时间以发件人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发送状态为“投递成功”）。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10时 00 分
3. 开标地点：固镇县交通运输局四楼会议室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0时00分

4、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纸质递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开标以钉钉直播的形式进行，投标单位请将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扫描件（连续的PDF格式）U盘在2025年6月11日17时前寄送到达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七楼701室或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扫描件（连续的PDF格式）U盘送到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钉钉直播间参与线上开标。

1.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6月4日

2.本招标公告在固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固镇县胜利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南200米

联系方式：陈工　17755206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七楼701室

项目联系人：纪工

电　话：0552-2080566 、 18305529021

邮 箱:2359261450＠qq.com(邮件不得署名)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固镇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竣（交）工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AHZLZB2025017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预算 | 工程施工合同价6520.1万元，控制价费率0.2%，合13.04万元，实行总价承包模式。 |
| 最高限价 | 控制价13.0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低于此限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6 | 标段（包别）划分 | 不划分 |
| 7 | 付款方式 | 服务完成后，检测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90%，剩余的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结算。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9 | 2.2 | 采购人 | 固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0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中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七楼701室 |
| 11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元。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形式：转帐  支付时间：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帐方式提交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中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872 1666 0809  开户行：中国银行蚌埠蓝天支行 |
| 12 | 5.1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15.9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 2份，密封提交。  2、投标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加盖报价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封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别。  （3）因投标文件装订问题造成松散、丢失，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15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18 | 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17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 18 | 20 | 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6月12日10 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 19 | 23.1 | 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0 | 23.4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钉钉APP，并扫描相应的开标二维码申请加入相应开标室即可观看本项目开标情况的直播（扫码加入请备注公司名称，未进入的投标人视为认同开标过程。 |
| 21 | 23.5 |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 | 本次开标以钉钉直播的形式进行，投标单位请将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扫描件（连续的PDF格式）U盘在2025年6月11日17时前寄送到达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七楼701室或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扫描件（连续的PDF格式）U盘送到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钉钉直播间参与线上开标。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纪工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七楼701室  电话：18305529021 |
| 22 | 23 | 开标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9）规定的投标及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 23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24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 | 38.1 | 服务地点 | 固镇县境内 |
| 26 | 38.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 27 | 38.3 | 免费质保期 | / |
| 28 | 34.1 | 询问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以下方式提出询问：  提交：2025年6月9日17时前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2359261450＠qq.com。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署名）。  澄清、答复：2025年6月10日17时前于固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或电子邮件至所有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
| 29 | 34.2 | 质疑 |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须在开标1天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30 | 35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1.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存在其他非正常投标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的。 |
| 31 | 36.1 | 样品 | 不需要 |
| 32 | 36.2 | 本项目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 |
| 33 | 36.3 | 信用要求 | 1.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
| 34 | 39.3 | 供应商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5.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6、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现场改为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  7、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磋商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磋商的，磋商时不公开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磋商的，磋商前公布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现场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8、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等于上一轮报价，且至少要经过两轮报价（未唱标转磋商的包括投标文件报价，已唱标转磋商的不包括投标文件报价）；供应商已报最低限价的除外。  9、采购方式现场改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报价不是最高，可以在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提高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标准。  10、若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现场改为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

（2）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

（3）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

（4）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4）。

（5）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5）。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5）。

（6）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6）。

（7）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7）。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8）。

1.2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有关监督部门等。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0）。

2.5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服务：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7近X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X年的1月1日起算。例如2020年3月20日投标截止，近5年即从2015年1月1日计算。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1）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纳入投标文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本项目不适用）**

9.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

9.2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盖章要求**

10.1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分包**

11.1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本项目不得转包。

**12.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

12.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固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第一章：招标公告；

（2）第二章：投标须知；

（3）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4）第四章：评标办法；

（5）第五章：合 同；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开标前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固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或电子邮件至所有供应商），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的相关责任。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15.7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8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投标无效。

16.5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18.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5）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8.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8.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3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8.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9.投标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20天）投标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7）规定。

19.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9）规定的投标及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相应优惠情形等信息。

23.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3.4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0）规定。

23.5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1）规定。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评标**

25.1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

25.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

25.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5.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能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3）开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或按时到场但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未携带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5）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6）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7）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0）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21）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标：**

27.1（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公开招标项目变更采购方式

27.2.1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改为非招标方式采购。

27.3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

27.3.1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但须进行价格竞争，以最终竞争后的价格为准。

27.3.2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轮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首轮报价。谈判结束后，现场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7.3.3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等于上一轮报价（供应商已报最低限价的除外），且至少要经过两轮报价（含投标文件报价）。

27.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报价不是最高，可以在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提高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标准。如果[评标委员会](http://www.so.com/s?q=%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觉得投标[供应商](http://www.so.com/s?q=%E4%BE%9B%E5%BA%94%E5%95%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报价还有余地，可以让单一来源供应商再次报价，也可以直接定标。

27.5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磋商

27.5.1按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以下磋商小组指评标委员会，磋商文件指招标文件。

27.5.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多轮的磋商，供应商作出多次报价，且不得少于两次报价（含投标文件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等于上一轮报价（供应商已报最低限价的除外）；但是, 经磋商不改变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可以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公开供应商最终报价，其他各次报价不予公开（已公开唱标的报价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

27.5.3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5.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8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8.1** 强制采购：

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采购人从10% 范围确定*)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采购人从4%范围确定)*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 % (*同确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扣除比例*)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28.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8.4**  如有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全部报价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8.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3.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转为中标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验收**

33.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28规定提出询问。

34.2质疑

3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3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投诉

3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4.4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5.非正常投标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0）规定。

**36.未尽事宜**

3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服务与验收**

38.1服务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5）。

38.2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6）。

38.3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7）。

**39.其他要求**

36.1样品: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1)。

36.2其他资料: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2)。

36.3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3)。

36.3供应商注意事项: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固镇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抽查、交工质量核验验证性检测、竣工质量鉴定复测，具体包括：县乡道升级改造及安防提升工程18.762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总里程108.087公里（其中修复性养护道路32.324公里，预防性养护道路75.763公里），工程施工合同价6520.1万元。

1. **项目范围：**

本项目是固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加强对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查、交工质量核验验证性检测、竣工质量鉴定复测。质量监督抽查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原材料检测（钢筋、水泥、沙子、碎石、沥青）；基层（宽度、强度、厚度、芯样完整性、弯沉）；水泥混凝土面层（宽度、强度、厚度、平整度）；沥青面层（宽度、厚度、压实度、沥青用量、弯沉、平整度）；交通标志（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标志牌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立柱竖直度、标志底板厚度、标志基础尺寸）；路面标线（标线长度、标线宽度、标线厚度、标线纵向间距、逆反射亮度系数）；波形梁护栏/立柱（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立柱基底金属壁厚、横梁中心高度）桥涵结构物（强度、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交工质量核验验证性检测、竣工质量鉴定复测参照《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1. **工程预算：**

工程施工合同价:6520.1万元，控制价费率0.2%。合13.04万元，实行总价承包模式。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证书。

（2）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全过程负责，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

**五、投标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专业** | **岗位** | **人员配额** |
| 检测工程师 | 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证书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检测工程师 | 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证书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人 |
|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 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助理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证书 | 助理试验检测师 | 1人 |
| 人员配备要求：1、表中所列检测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2、上述三人中须有一位含有交通安全设施检测专业。 | | | |

六、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发放的派检单后，在2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场，否则给与1000元/次处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8.评委会按评审表内容顺序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评审（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数量不得大于拟采购产品的20%，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 /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评委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按技术资信评审打分表评标指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资信部分的汇总方法为：评委根据评标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付款方式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报价初审合格后进行商务标计算。

商务标计算：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得出（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9.总分汇总：技术资信分权重为：90 ，商务报价分权重为： 10 。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得分之和与其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会将对供应商按其评标得分的高低，由高到低依次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已接受固镇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业主、监理、施工等各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按上述规则不能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评标纪律**

15.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 评审表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一、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指标要求 | | | 是否  通过 | | 备注 | | |
| 1 | 资质证书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3 | 投标授权书 | | | 原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4 | 相关证书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5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6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 | |  | |  | | |
| 7 | 其他要求（如有）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二、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指标要求 | | | 是否  通过 |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付款响应、服务期需求响应等）。 | | |  | |  | |
| 2 | 服务承诺响应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4 | 服务需求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 | | | | |
|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总分90分）**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区间 | | | | | 备注 |
| 综合实力（31分） | | 供应商业绩 |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或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得5分，满分 20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体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2020年1月1日以来业主单位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工作已完成证明，时间以业主单位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工作已完证明所载信息为准。 | | | 0-20分 | | | | |  |
| 供应商荣誉 |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奖（荣誉）证书，时间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奖（荣誉）证书日期为准；② 颁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 | | 0-6分 | | | | |  |
| 检测能力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举办的比对试验能力验证中，有1次评价结果获得“满意”的得 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和查询途径（网页链接）。** | | | 0-5分 | | | | |  |
| 资源配置（29分） | | 检测设  备 | 为便于调度设备开展检测工作，保障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投入检测设  备中须具有自动化检测设备，为自有设备得每台得2分满分 4分；为租赁设备的每台得 1 分：满分 4 分。（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投标人上级单位划拨证明文件材料；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协议书）本项最高得分为 4分。 | | | 0-4分 | | | | |  |
| 项目  负责  人 |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其他同等称号），以荣誉证书或奖励文件扫描件为准，得 5 分，满分5分。  2.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公路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加 3分，满分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如不能体现，则由项目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最高得分为 14分 | | | 0-14分 | | | | |  |
| 项目  组其  他成  员 | 1.检测工程师：每增加一名检测工程师得 3 分，满分 6 分。  2.助理试验检测师：每增加一名助理试验检测师得2分，满分 4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或荣誉称号得 1分，以荣誉证书或奖励文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1 分。 | | | 0-11分 | | | | |  |
| 检测  工作  大纲  （30  分） | | 检测工  作的程  序与方  法 |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从先进性、可行性、具体性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按优秀 5分、良好 3 分、一般 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分。 | | | 0-5分 | | | | |  |
| 检测进  度与进  度保证  措施 | 检测进度编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按  优秀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得分为5 分。 | | | 0-5分 | | | | |  |
| 检测质  量目标  与质量保证措  施 | 检测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针对本项目保证措施先进、可行、具体；按优秀 5分、良好 3 分、一般 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分。 | | | 0-5分 | | | | |  |
| 检测工  作重点  与难点  分析及  措施 | 对关键技术、工艺的检测有深入程度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  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可行；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按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 | | 0-5分 | | | | |  |
| 检测安  全与安  全保证  措施 | 检测安全与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按优秀 5 分、良好3 分、一般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分。 | | | 0-5分 | | | | |  |
| 检测设  备 | 投入其他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试  验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按优秀 5  分、良好3分、一般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 分。 | | | 0-5分 | | | | |  |
| 注：  1.响应文件中按评标办法要求的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  2.如为供应商单位获奖，提供的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项目获奖，须提供该项目为供应商单位负责的证明材料。  3.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 | | | | | | | | | | |
| **四、商务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指标要求 | | | 是否  通过 | | 备注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 | | | | |
| **五、商务报价评分表（总分10分）** | | | | | | | | | | |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合格后的有效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根据招标结果，委托承包人承担检测工程质量，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检测服务依据

2.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关于某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固镇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固镇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固交政〔2023〕45号）。

1. 2.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检测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分阶段完成。各阶段的检测内容、检测标准和要求、工作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阶段 | 规模投资 | 设计标准及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5.1 在承包人配合下，提供规划检测条件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6.1 检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依据招标结果，本合同的费率为 （根据工程竣工审计审定的工程款进行结算）。

**7.2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检测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90%，剩余的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结算。

**第八条**报告文件提供

8．1 工程检测阶段：提供书面检测资料，并提供PDF版电子资料。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检测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工程检测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人未开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检测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施工检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施工检测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检测费，发包人的上级或检测服务审批部门对检测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检测费。

9.1.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检测报告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9.2承包人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检测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检测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检测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本工程检测结果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9.2.3承包人对检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检测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投资增加，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检测费。**因承包人检测遗漏或错误导致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其合同价3％工程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担。**

9.2.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告，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检测工程、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500元/天。

9.2.5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检测费。

9.2.6承包人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检测过程中有关问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检测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需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9.2.7负责对设备厂商或设备总包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项目的检测联络工作。

9.2.8承包人交付检测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后至少一年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检测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检测任务的检测单位人员参加。

12.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12.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 一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二 | 投标函 |  |
| 三 | 人员配备表 |  |
| 四 | 服务方案 |  |
| 五 | 服务承诺 |  |
| 六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七 | 投标授权书 |  |
| 八 | 承诺书 |  |
| 九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十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 十一 | 开标一览表 |  |
| 十二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 二．投标函

致：（须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全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同意以下内容：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不予授予合同的保证

6.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3）我方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4）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承诺

8.供应商的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 | 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人员配备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

### 六．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八、承诺书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我单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据实制作投标文件，没有虚假响应，否则我单位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单位承诺：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其他 |  |  |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十.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十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标段或包别）**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 **备注** |  |

备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标段（包别）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 |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货物（如有）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事项**

各投标人：

现就开标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采用钉钉视频直播（请在开标前30分钟进入，并备注为公司名称）;

2、投标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有询标事宜。如联系不上，由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处

理。

****

## 招标文件附件：

**一、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招标单位 |  | 开标日期 |  |
| 标段（包号） |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
| 投标单位 |  | 项目责任人 |  |
| 不良信用记  录查询情况 |  | | |
| 处理结果 |  | | |
|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  | | |
| 评标委员签字 |  | | |

**二、询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采购单位 |  |  |  |
| 标段（包号） |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
| 招标采购内容 |  | 项目责任人 |  |
| 投标单位 |  | 询标时间 |  |
| 询标内容 |  | | |
|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说明并签字 |  | | |
| 评委意见 |  | | |
| 评委签字 |  | | |
| 项目责任人、监督员签字 |  | | |

|  |
| --- |
|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固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4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4日 |